

##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農業局農務管理科

承辦人：楊靜惠

電話：(07)7995678#6120

傳真：(07)7439504

電子信箱：ych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務字第1103345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42578595\_110334538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明(111)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全國申報及各地補申報作業期程案，請協助宣導轄內農民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11月24日農糧產字第1101092931號函辦理。(隨函檢附)
- 二、為便利農友參與旨揭計畫，各項措施申報作業全國統一於每年1月辦理，明年申報期間為1月3日起至2月11日止，農友得擇任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農會申報，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，應集中至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辦理。並請宣導農友優先考量同時申報全年2次耕作措施(包含種稻、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)，已完成申報者，當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；未同時申

電子文  
2

2

岡山區公所 1101126



\*11031755300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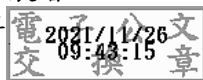
報2次者，得依申報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補申報期，補辦理1次起始日為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，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5月31日以前之耕作措施。

三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補申報期如下：

- (一)臺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雲林縣、高雄市及屏東縣：6月1日至6月30日。
- (二)彰化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及臺南市：6月15日至7月15日。
- (三)基隆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：7月1日至7月31日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、各區農會

副本：本局農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